随 县 人 民 政 府

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随县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随县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随县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随县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随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随县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表1　随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内涵		内容	
土地权利状况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权利年期		30年	
用地类型		耕地	林地
耕作制度	利用类型	水田	乔木林地
	复种方式	一年两熟	/
	种植方式	小麦—中稻	用材林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林地	适宜性种植制度，宗地外道路通达	
开发程度		具备良好的水利设施条件	
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表2　随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耕地基准地价		林地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级	21.87	1.46	17.14	1.14
2级	18.78	1.25	14.94	1.00
3级	17.20	1.15	13.05	0.87
4级	16.25	1.08	11.46	0.76

表 3　随县集体农用地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衔接表

一级用地类型	二级用地类型	含义	适用土地级别类型	适用基准地价类型	修正系数
耕地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耕地	耕地	1.0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耕地	耕地	0.9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耕地	耕地	0.8
园地	—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耕地	耕地	1.2
林地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林地	林地	1.0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0.2 的林地。	林地	林地	0.9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40%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林地	林地	0.85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0.1、<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林地	林地	0.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养殖坑塘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耕地	耕地	1.2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耕地	耕地	1.4